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就交易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作出的
2010 年度檢討報告

2010 年 12 月



目錄

摘要	1
第 1 節	2
檢討目的及焦點	2
檢討方法	2
檢討範圍	3
本會如何進行評估	3
評估市場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	4
評估過程	4
第 2 節	5
整體評估	5
市場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	5
對上市科表現的觀察所得	5
活動水平	6
維持介紹方式上市的市場秩序	7
公布發行人資訊	8
透明度	10
建議	10
附錄 A	11



摘要

1. 本報告撮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於 2009 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進行的 2010 年度檢討的主要結果及建議。
2. 本報告記錄本會對交易所於 2009 年的表現的評估。
3. 本會檢討了交易所上市科各營運部門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從而評估該等程序是否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履行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下的法定責任。交易所根據第 21 條負有法定責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市場是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
4. 本會認為，所檢討的該等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均屬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在檢討期內履行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下的法定責任。
5. 本會信納交易所已採取措施回應本會於 2009 年度報告內的建議。自本會於 2009 年作出的年度檢討所涵蓋的期間以來，交易所持續檢討及完善其各項常規及程序。2010 年 3 月，交易所對港交所網站進行全面的革新（http://www.hkex.com.hk/chi/index_c.htm），除了革新上市規則與指引的欄目，更加強其訊息提示服務，每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¹ 及上市相關事宜指引的相關內容出現更新，港交所網站均會自動向用戶發出電郵通知。
6. 本報告分為以下各部分：
 - (a) 第 1 節闡釋是次檢討的目的和焦點、檢討範圍及檢討程序；
 - (b) 第 2 節載列本會對交易所上市科各營運部門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的檢討評估及建議，從而評估該等程序及過程是否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履行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下的法定責任；及
 - (c) 附錄 A 以列表形式總結上市委員會委員的調查結果及市場人士對交易所的表現的看法。

¹ 於本報告內，凡提述“《上市規則》”，均指《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求簡潔，凡提述某“條”或某“章”，所指的只限於《主板上市規則》的條文章節。《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大致同等的規則，因此本報告內的觀察所得及意見對創業板同樣適用。



第 1 節

檢討目的及焦點

7. 本報告是關於證監會在 2010 年就交易所在 2009 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作出的檢討。
8.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1)(b)條，負有監管、監察和規管交易所活動的法定責任。一如本會與交易所於 2003 年 1 月 28 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所載，我們已與交易所協定本會應定期檢討交易所在規管上市相關事宜方面的表現。本會的定期檢討範圍並不包括交易所進行的其他活動，例如市場及產品開發等。
9. 政府在 2004 年 3 月發表的《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中建議，除其他事宜外，證監會應就其對交易所履行上市職能的表現所作的檢討擬備年度報告，並將報告呈交予財政司司長。本報告是根據政府的建議而提交的第六份報告。
10. 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交易所負有法定責任：
 - (a)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市場是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及
 - (b) 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²。

交易所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6)(b) 條，為經營其業務而提供及維持稱職的人員。交易所亦已在《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內同意，將會在上市科內維持足夠的人手，而職員須具備充分的專業水平及經驗，以便履行上市科的職責。

11. 除獲上市委員會特別保留的事宜外，有關《上市規則》的大部分事宜均首先由上市科處理。上市科處理的事宜包括處理上市申請，以及監察並以強制方式確保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12. 與上次檢討一樣，本會檢討了交易所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從而評估該等程序是否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履行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下的法定責任。
13. 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負有持續的法定責任，不能單憑過去的合規表現去判斷交易所是否已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未來履行其責任。因此，本會利用檢討程序，評估交易所是否已採取適當步驟以履行其法定責任，並識別出本會認為應予處理以確保持續合規的事項。
14. 本會在檢討交易所表現的過程中，亦可能會觀察交易所在其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中要面對的當前問題及轉變。檢討工作是一個持續進行的程序。本會在檢討交易所過往的表現時，會同時考慮到其所面對的當前經濟環境及挑戰。

檢討方法

15. 本會在檢討過程中重點審察上市科整體的既定工作程序，並檢討了抽樣個案，以便了解上市科的政策實際上如何運作，以及核實上市科的常規是否與其政策一致。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



16. 在檢討過程中，我們與各部門的主管進行面談（當中包括上市科主管），以了解各部門對其決策過程及營運程序作出的效益及效率評估。我們並針對以下範疇，就上市科的營運過程及程序進行主題檢討：
- (a) 創業板的新上市項目及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事宜；
 - (b) 申請以介紹形式上市；
 - (c) 監察不尋常的股價及成交量波動；及
 - (d) 發布發行人資訊。

檢討範圍

17. 本會就交易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作出年度檢討時，重點的是檢討上市科各營運部門的決策過程及營運程序。
18. 本會在進行年度檢討的過程中沒有檢討上市科所作決定的質素，因為這是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1)(b)條對交易所進行定期監察的職能的一部分。本會如在年度內注意到有任何特別事宜出現，便會向交易所提出並與其商討有關事宜。
19. 本會在 2010 年檢討了上市科以下各部門及小組在 2009 年的營運情況：
- (a)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主要職責是處理股本證券的新上市申請；
 - (b) 監察部，負責監察上市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的情況；
 - (c) 上市規則執行部，負責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並會就公司及其董事的違規行為要求上市委員會展開紀律處分行動。
 - (d) 上市營運事務部³轄下的集資市場資訊組，負責公布與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有關的資訊，並在監管存檔方面為上述人士提供支援。

本會如何進行評估

20. 本會進行評估時，參考了：
- (a) 交易所的相關內部資料、由上市科有關營運部門備存的書面政策、程序及流程，以及任何沒有以書面方式備存的一般常規；
 - (b) 抽樣個案，包括有關營運部門的內部報告及個案檔案；
 - (c) 本會在與上市科日常聯絡的過程中自上市科接獲的資料，包括上市科向本會提供的每月報告、內部報告及個案數據；
 - (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2009 年年報》、交易所的季度通訊《交易所》，以及《2009 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³ 上市營運事務部除了公布資訊，亦負責處理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等債務及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但這項工作並不屬於是次年度檢討的範圍。



- (e) 由交易所刊發的紀律處分程序、上市決策、拒納信、指引信，以及其他在港交所網站上的相關文件；
- (f) 與上市科有關營運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的討論；
- (g) 有關個案主任在與本會會面或討論期間作出的評論；
- (h) 本會根據《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與交易所的持續溝通；及
- (i) 為評估市場對交易所在上市相關職能方面的表現的觀感而進行的市場人士意見調查（詳見下文）。

評估市場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

21. 作為檢討程序的一部分，本會以私人及保密方式對多名市場人士，包括保薦人、法律顧問、會計師、投資者及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委員會的委員，進行了一項調查。該項調查的目的是要了解他們對交易所在規管上市事宜方面的表現的看法，以及評估市場在相隔一段時間後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有否改變。

評估過程

22. 本會對交易所表現的評估及在本報告內發表的意見，代表了本會的實地工作、對市場人士及上市委員會委員進行的諮詢，以及本會根據《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與交易所持續溝通的綜合結果。
23. 本會曾與上市科主管進行面談，討論本會的檢討結果。
24. 本會曾就本報告所述的事實及本會的結論，徵詢交易所的意見。
25. 實地工作及檢討程序已於 2010 年 6 月完成。我們並於 2010 年間觀察了交易所目前在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方面（如適用）所面對的問題及轉變。



第 2 節

整體評估

26. 本會認為，交易所上市科各營運部門（即以上“檢討範圍”所述者）在 2009 年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均屬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在檢討期內履行其法定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市場是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

市場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

27. 本會向 164 名（2009：157 名）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市場從業員發出有關交易所表現的問卷，並接獲 45 份（2009 年：59 份）回應，回應率為 27.4%（2009 年：37.6%）。
28. 回應者需要對交易所及上市科各營運部門在各主要範疇的表現進行評分（1 至 5 分，5 分代表完全滿意）。有關調查結果的詳細撮要，載於附錄 A。
29. 回應者對交易所表現的看法整體上並無重大改變。2010 年的總平均分是 3.7，而 2009 年則是 3.6。回應者普遍滿意交易所審閱過程的效率及公平性。
30. 數名回應者表示，交易所致力向市場提供更多有關闡釋及應用《上市規則》的指引，並加快上市申請的審核過程，值得讚揚。這些回應者建議交易所將指引文件連結至相關的上市規則，並在港交所網站提供整份《上市規則》的網上版本，方便使用者就《上市規則》全文進行文字搜尋。本會注意到，交易所已於 2010 年 8 月 12 日在港交所網站登載《上市規則》綜合版本。
31. 2010 年 5 月，交易所就礦業公司的新《上市規則》、關連交易規則的修訂，以及上市發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的規定發出指引。
32. 數名回應者建議，交易所應說明其作出決策時考量的原則，並在其網站披露每個主要部門的組織架構及各級職員的權力，以進一步提高其決策過程的透明度。

對上市科表現的觀察所得

33. 上市科評估其行動的效率或及時程度的主要方法，是計算完成某項工作所需的時間。每個部門均會就特定職務的完成時間作出服務承諾，以提升及保持工作效率：
- (a)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繼續致力改善表現。該部門於 2009 年 3 月在港交所網站公布標準意見（standard comments）清單，方便上市申請人擬備招股章程，有助加快審核程序及提高透明度。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會定期更新標準意見的內容，以反映現行的常規及規定。2009 年 11 月，交易所落實改革措施，簡化股本證券首次公開招股的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在 2009 年審核了 150 宗上市申請，較 2008 年少 29 宗。2009 年內，在所有提交至上市委員會的申請中，有 87.8%（2008 年：73.5%）在 120 個曆日內獲上市委員會（或獲其轉授職能者）審核。
- (b) 監察部繼續轉移其監管重點，由預先審閱及審批公告轉為事後才進行審閱及監察工作。因此，事後審閱的公告數目由 2008 年的 16,518 份增至 2009 年的 25,999 份。該部門對 5.4% 的事後審閱公告作出查詢，當中有 21.3% 的公告須由上市公司採取跟進行動，主要是發表澄清公告。在採取行動的及時程度方面，於 2009 年內有 92% 的個案



獲監察部於一個營業日內作出初步回應。在預先審閱的公告之中，部門在接獲公告初稿後即日作出初步回應的公告佔 90%。

- (c) 為進一步提高調查效率，上市規則執行部對其內部決策架構作出若干變動，務求能在更短時間內識辨嚴重的失當行為及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部門共處理 55 宗活躍個案，當中 28 及 22 宗個案已分別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展開工作。

活動水平

34. 下表顯示上市科四個營運部門在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的活動水平⁴。

	2007	2008	2009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接納的上市申請數目			
	125	137	123
監察部處理的合規及監察行動數目 ⁵	33,163	33,124	38,341
上市規則執行部處理的調查數目			
	167	171	147
上市營運事務部處理的上市申請數目			
	7,426	9,312	12,555
- 衍生權證	7,025	5,031	4,434
- 牛熊證（一般簡稱 CBBC）	401	4,281	8,121

⁴ 資料來源：《港交所 2009 年年報》，第 37 至 45 頁。

⁵ 已採取的合規及監察行動包括審閱公告及通函、監察股價及成交量、就新聞稿提出查詢及處理投訴。



35.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在 2009 年接納的上市申請數目，較 2008 年下跌 10.2%。2009 年內，由接獲申請至發出首封意見函件平均須時 20 個曆日（2008 年：19 個曆日）。正如上文指出，在所有提交至上市委員會的申請中，有 87.8%（2008 年：73.5%）在 120 個曆日內獲上市委員會（或獲其轉授職能者）審核。
36. 監察部採取的合規及監察行動總數在 2009 年上升了 15.7%，主要是因為該部門改為以事後審閱的方式審閱公告，令審閱公告數量上升。2009 年內，該部門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均會對所有公告及通告作出高層次評估，並對較重大的交易的公告或涉及較高的違規風險的公告作出仔細的評估。
37. 上市規則執行部處理的調查數目下跌 14.0%，由 2008 年的 171 宗減至 2009 年的 147 宗。這主要是因為積壓個案減少，而且部門採取更有效的程序處理個案。部門完成了 9 宗紀律處分個案、發出了 28 封警告信及告誡信，及以“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為理由，結束了另外 41 宗個案。

	已發出的警告信及告誡信	以“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為理由而結束的個案	紀律處分個案	總計
2007	63	34	16	113
2008	68	41	15	124
2009	28	41	9	78

38. 債務及衍生工具組所處理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上市申請數目由 2008 年的 9,312 宗增至 2009 年的 12,555 宗，升幅為 34.8%。值得注意的是，牛熊證的上市申請數目上升了 89.7%（由 2008 年的 4,281 宗增至 2009 年的 8,121 宗），但衍生權證的上市申請數目則下跌了 11.9%（由 2008 年的 5,031 宗跌至 2009 年的 4,434 宗）。

維持介紹方式上市的市場秩序

39. 公司在交易所掛牌的其中一個方法，是以介紹方式上市。介紹是已發行證券申請上市所採用的方式，該方式毋須作任何銷售安排，因為尋求上市的證券已有相當數量，且被廣泛持有，故可推斷其在上市後會有足夠市場⁶。
40. 檢討期內共有四家公司以介紹方式上市，其中三家公司先在海外的交易所上市，然後才在香港交易所掛牌，而餘下一家公司是由香港上市的母公司以介紹方式分拆上市。
41. 對於已在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當他們以介紹方式來港上市時，交易所一般不會與海外市場直接進行交易或結算。有關股份必須由海外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然後方可在交易所買賣。對於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所交付的股票證書必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由於在香港與海外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間轉移股份，往往會出現較長的交收期，因此該股份的交易活動或會暫時出現供求失衡的現象。

⁶ 《上市規則》第 7.13 條



42. 交易所以相同程序處理以介紹方式上市的新項目，其批核及審批過程與所有涉及集資活動但以其他方式上市的新項目相同。交易所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所有上市申請材料並給予意見，並執行上市程序。如上市科信納申請人符合所有適用的新上市規定，便會向交易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該項上市申請。批准上市申請的權力歸屬於上市委員會。
43. 交易所在批核以介紹方式上市的申請時，會特別注意申請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以下規定：
 - (a) 有關證券於上市時須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所持有，而股東人數須至少為 300 人；及
 - (b)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
44. 在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公司股份之中，曾經有股份於上市後首數天出現不尋常的股價波動，自發生此等事故後，交易所在批核上市申請時，會更注重上市申請人有否提出充足的防範措施，目的是促使本地市場有一定的股份供應，投資者可獲取充足資訊，以減低該公司證券在交易所上市當日的價格波動。
45. 在批核有關申請的過程中，交易所人員曾連同證監會職員與上市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會面，討論申請人及其保薦人為確保有關的公司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後有公開市場而提出的防範措施。交易所人員並就上市申請人／保薦人提出的防範措施建議提出問題和意見。
46. 由於曾經有公司股份在上市後隨即出現不尋常的股價波動，交易所於 2009 年 12 月發出一篇新聞稿，向市場說明為處理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而作出的新安排。
 - (a) 交易所規定，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須於其在交易所上市首天或之前發出公告，以提供該公司在其他市場的收市價，供中介人士及投資者參考；
 - (b) 交易所不會再在有關股份的首個交易日在交易系統的股份版頁顯示有關上市公司最後公布的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 (c) 交易所鼓勵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公司採取充足並獲交易所接受的防範措施，以確保其股份能公平有序，並在資訊流通的基礎上交易。
47. 交易所再於 2010 年 3 月及 5 月發出兩篇新聞稿，向市場說明兩家以介紹形式上市的申請人為確保其股份能公平有序，並在資訊流通的基礎上交易而採取的防範措施。有關公司在制訂此等防範措施時，曾諮詢交易所及證監會的意見。
48. 交易所繼續與證監會及市場人士合作制訂新措施，藉以確保在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有公開市場。我們建議交易所繼續制訂適當的預防措施，並注意這方面的發展。

公布發行人資訊

49. 上市營運事務部轄下的集資市場資訊組負責管理及加強有關發行人呈交公開披露資料存檔的支援工作，並負責更新及維護企業行動及上市公司資料庫。



50. 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是公布發行人資料的主要渠道。交易所已推出第三代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AMS/3)，作為證券交易平台。AMS/3 主要是交易系統，但亦載有若干發行人資料。
51. 所有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均須通過交易所的電子呈交系統 (“ESS”)，以電子方式呈交須予公布的資料。經 ESS 呈交的資料均以電子方式自動輸入交易所的電子登載系統，並於披露易網站公布。
52. 集資市場資料組負責搜集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所公布的股份購回、董事會召開日期、股息及其他權益的資料，並每日於披露易及創業板網站更新上述資訊。其系統會自動編制有關股份權益過份集中、延遲發表業績、核數師或公司秘書變動、核數師修訂／保留意見及盈利警告的公告摘要，並在披露易網站公布摘要。
53. 集資市場資料組將根據上市發行人所公布的交易安排活動，或經其他組別接獲的交易安排具報表格所顯示的資料 (包括新上市證券、集團重組、股份合併、股份分拆、交易單位更改、私有化、撤銷上市及更改股份簡稱等資料) 編制撮要，並視乎情況在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或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刊登交易安排表，顯示撮要資料。
54. 集資市場資料組將於相關的 AMS/3 股份頁的新聞欄更新若干指定資料，例如董事會召開日期、股息率、截止過戶日、權益比例及賣價 (只限於首次公開招股) 等，供市場參考。集資市場資料組並負責計算理論除淨價，並於除淨日或行使日在 AMS/3 顯示這價格，供市場作一般參考之用。
55. 對於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交易所以往的做法是與保薦人確認其上市文件所載的最新公布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並於上市首日在 AMS/3 的交易板顯示此資料。市場人士表示，上市文件就有關公司披露了大量資料，而在交易版顯示的發行人每股資產淨值只是其中一項資料，不足以讓投資者全面地了解所有相關資訊。基於市場人士的意見，交易所自 2009 年 12 月 7 日起已停止上述措施。
56. 我們注意到，集資市場資料組在交易所旗下網站公布的交易安排表格及其他發行人資料概要，均由人手搜集、識辨及編制有關資料。以交易安排具報表格為例，這類表格是以傳真方式呈交至集資市場資料組處理，該部門的人員以人手搜集數據、重新輸入資料、覆核所輸入的資料及將資料上載至系統，以編制在港交所網站／創業板網站刊載的交易安排表。同樣地，集資市場資料人員需以類似的人手程序更新在披露易網站及在 AMS/3 顯示的股份購回、董事會召開日期及權益資料。此過程須耗用大量人力和時間，而且有機會出現文書錯誤及資料傳送延誤。
57. 我們建議交易所檢討及評核由集資市場資料組以人手整理及編制的資訊，了解此等資訊對市場的實用程度，並考慮應否採納自動化程序，例如提升系統運作，讓發行人得以通過電子呈交系統直接公布資訊，以及推行電子工作流程以處理交易安排具報表格等。如設立一站式電子運作平台，則可提升效率、降低營運風險、確保數據準確無誤及保護環境。
58. 對於創業板網站的管理及營運支援工作，我們注意到，雖然港交所網站及創業板網站的設計並不相同，但港交所網站刊載了創業板網站的大部分資訊，並以實時方式刊登創業板指數，而在創業板登載的創業板指數卻出現時間延誤。為清晰地區分創業板公司及主板公司，我們建議創業板公司的資料一般應在創業板網站刊登，並要革新創業板網站的運作，以確保在港



交所網站刊登的資料與在創業板網站刊登的資料並無時間差異，如基於技術理由兩個網站的資料會出現時間差異，創業板網站的內容應首先更新。

透明度

59. 我們認為交易所在過去六年間一直努力加強工作透明度。本會於去年的報告中表示，爲了在提升透明度方面取得更大成效，交易所應以更有系統及更易使用的方式整理各項指引文件，讓用戶得以更方便地搜尋及取覽所有相關文件。我們建議交易所檢討其資料披露方式，務求以更完善的方法介紹其常規、程序及決策，讓經驗豐富的市場專業人士及較少查閱有關資料的人士均可更方便地取覽資料。
60. 本會注意到，港交所在革新公司網站（於 2010 年 3 月推出）的過程中，已修改有關上市規則與指引的欄目，將有關交易所的上市規管工作的資料重新分爲〈上市事宜〉及〈規則與監管〉兩個類別，並在港交所網站主頁設立專爲投資者、發行人及上市公司而設的快速連結。
61. 本會曾經指出，港交所網站以往在不同的欄目分散地登載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的指引文件。基於本會的意見，交易所現將所有股價敏感資料指引文件（當中包括“致發行人函件”、“新聞稿”及“指引”）歸入〈規則與監管〉欄目之下，在〈規則與監管〉－〈上市規則與指引〉－〈指引文件〉－〈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一欄登載，改善了以往的呈列方式。
62. 數名回應者建議，交易所應以更使用戶的形式呈列其指引文件，例如將《上市規則》連結至指引文件，以及在港交所網站提供整份《上市規則》的網上版，以便對規則全文進行搜索。我們知道交易所已於 2010 年 8 月 12 日在港交所網站登載《上市規則》綜合版本。

建議

63. 本會建議交易所繼續制訂適當的防範措施，以確保在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有公開市場，同時注意這方面的發展。
64. 本會並建議交易所檢討其資料披露方式，務求以更完善的方法披露其常規、程序及決策，讓經驗豐富的市場專業人士及較少查閱有關資料的人士均可更方便地取覽資料。



附錄 A

下表列出是次調查的回應者所給評分的加權平均值。回應者被要求對交易所所在各主要範疇的表現進行評分（1 至 5 分，5 分代表完全滿意，1 分代表完全不滿意）。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對交易所規管上市相關事宜的表現的意見						
1.	向市場傳達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制訂的政策及常規	3.0	3.4	3.8	3.7	4.0
2.	及時回應市場發展	3.1	3.3	3.4	3.5	3.7
3.	為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行事	3.6	3.9	4.0	3.8	3.9
4.	為證券交易提供公平有序和有效率的市場	4.0	3.9	4.0	3.9	3.9
5.	確保上市公司一直有及時地向投資者充分提供股價敏感資料	3.9	3.9	4.0	3.8	3.8
6.	以平等及公平的方式對待所有上市公司持有人	3.7	3.6	3.7	3.7	3.8
7.	上市公司的質素	3.5	3.9	3.8	3.6	3.7
對上市科的表現的意見						
8.	決策貫徹一致	3.5	3.5	3.7	3.6	3.7
9.	不偏不倚	3.9	3.8	3.8	3.8	3.9
10.	回應的及時程度	3.3	3.6	3.6	3.6	3.8
11.	在審閱過程或調查過程中提出的查詢及意見的切題程度	3.3	3.5	3.6	3.5	3.6
12.	執行《上市規則》的經驗及對《上市規則》的認識程度（就其對《上市規則》背後的政策事項的了解而言）	3.6	3.9	3.9	4.0	4.0
13.	執行《上市規則》的經驗及對《上市規則》的認識程度（就其對《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的了解而言）	3.9	3.9	4.0	4.1	4.1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對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及監察部各工作範疇的意見						
14.	處理一般查詢	3.3	3.6	3.7	3.6	3.9
15.	處理有關就《上市規則》個別規則的應用提供指引的要求	3.1	3.5	3.5	3.6	3.8
16.	處理豁免申請	3.4	3.6	3.8	3.7	3.7
17.	處理上市申請	3.5	3.6	3.8	3.7	3.9
18.	審批公告、通函及其他企業信息	3.4	3.7	3.7	3.7	3.9
19.	處理投訴	3.2	3.5	3.6	3.5	3.6
20.	處理短期停牌事宜	3.2	3.4	3.6	3.7	3.8
21.	處理長期停牌事宜	3.2	3.3	3.2	3.6	3.4
對經過交易所審閱的披露文件的質素的意見						
22.	招股章程、公告、通函及其他企業信息的清晰度	3.4	3.6	3.9	3.6	3.6
23.	有關文件能提供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及股東（如適用）對有關發行人作出有適當根據的評估	3.6	3.7	3.9	3.7	3.7
24.	有關文件易於理解	3.1	3.2	3.5	3.5	3.4
25.	及時發出公告及通函	3.6	3.7	3.8	3.8	3.9
對交易所在監察《上市規則》是否獲得遵守以及執行《上市規則》方面的表現的意見						
26.	監察上市公司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3.5	3.6	3.7	3.6	3.7
27.	對上市公司及董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及時程度	2.5	2.9	3.0	3.0	3.2
28.	有關紀律處分行動的政策透明度	2.8	3.1	3.3	3.3	3.4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對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制訂的政策及常規的意見						
29.	交易所的短期停牌政策乃屬適當	3.5	3.7	3.7	3.6	3.6
30.	交易所的長期停牌政策乃屬適當	3.2	3.5	3.7	3.3	3.5
31.	上市科減少預先審閱上市公司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的政策	3.1	3.4	3.9	3.6	3.9
總平均分		3.4	3.6	3.7	3.6	3.7